



致力法規科學
守護生命健康
Regulatory Science, Service for Life

衛生福利部「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(以下簡稱 PRP)之管理規範」

發表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摘要整理：王國安

發表時間：2017/03/24

內容歸類：法規管理

類別：函

關鍵字：高濃度血小板血漿、PRP

文號：衛部醫字第 1061662285 號

資料來源：[醫療機構執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\(以下簡稱 PRP\)之管理規範](#)

- 重點內容：
1. 依 106 年 2 月 23 日研商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(Platelet-Rich Plasma, PRP)」管理規範會議決議辦理。
 2. PRP 之使用，須經醫師專業判斷始可施行，惟應以治療為目的且具相當之科學實證基礎，並應於實施前向病人充分告知，取得其同意；若在臨床上未具足夠之科學證據，則應申請執行人體試驗計畫。
 3. 醫療機構執行 PRP，其製備應符合感染控制之安全製備過程，且使用之離心設備應為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許可之醫療器材。
 4. 至於坊間 PRP 之醫療廣告如擅自宣稱未具實證基礎之療效或適應症，已涉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六條及本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」。